

专项计划名称：华泰-徐州新盛集团安置房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3018

证券简称：新盛优 01

证券代码：143019

证券简称：新盛优 02

证券代码：143020

证券简称：新盛优 03

证券代码：143021

证券简称：新盛优 04

证券代码：143022

证券简称：新盛优 05

证券代码：143023

证券简称：新盛次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徐州新盛集团安置房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预期收益率调整：根据《华泰-徐州新盛集团安置房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预期收益率调整机制。经回售支持承诺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决定，本次对“新盛优 04”及“新盛优 05”的预期收益率进行下调：“新盛优 04”预期收益率由 3.80% 调整为 2.58%，“新盛优 05”预期收益率由 3.80% 调整为 2.70%。

2. 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根据《计划说明书》中设定的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登记；若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3. 回售价格：

(1) “新盛优 04”：根据专项计划还本安排，该档证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兑付日）需进行部分本金兑付，每张兑付本金金额为 47.14 元。其回售面值为现有存续的本金面值（100.00 元/张）减去本次需要兑付的本金面值（47.14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52.86 元/张**（不含利息）。

(2) “新盛优 05”：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此价格卖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持有人注意风险。

4. 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仅限交易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6. 本次回售申报不设独立的撤销期。持有人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即不可撤销。

7. 回售义务人拟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为保证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泰-徐州新盛集团安置房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3年4月25日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143021	新盛优 04	3.80	2023-04-25	2026-10-20	7.00	7.00
143022	新盛优 05	3.80	2023-04-25	2027-10-20	7.60	7.60
143023	新盛次	-	2023-04-25	2028-04-20	1.35	1.35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规定，回售支持承诺人有权在票面利率调整通知日（R-25日）决定是否调整票面利率。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息期间	调整前预期收益率 (%)	调整后预期收益率 (%)
143021	新盛优 04	2026-04-20 至 2026-10-20	3.80	2.58
143022	新盛优 05	2026-04-20 至 2027-10-20	3.80	2.70

1、“新盛优 04（143021）”调整预期收益率前，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兑付日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 (元)	每张派息金额 (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 (元)
1	部分兑付	2025-10-20	2026-04-20	3.8	100	47.14	1.8947945	49.0347945
2	全部兑付	2026-04-20	2026-10-20	3.8	52.86	52.86	1.0070916	53.8670916

“新盛优 04（143021）”调整预期收益率后，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兑付日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 (元)	每张派息金额 (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 (元)
1	部分兑付	2025-10-20	2026-04-20	3.8	100	47.14	1.8947945	49.0347945
2	全部兑付	2026-04-20	2026-10-20	2.58	52.86	52.86	0.6837622	53.5437622

2、“新盛优 05（143022）”调整预期收益率前，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兑付日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 (元)	每张派息金额 (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 (元)
1	派息	2025-10-20	2026-04-20	3.8	100	0	1.8947945	1.8947945
2	派息	2026-04-20	2026-10-20	3.8	100	0	1.9052054	1.9052054
3	部分兑付	2026-10-20	2027-04-20	3.8	100	50	1.8947945	51.8947945
4	全部兑付	2027-04-20	2027-10-20	3.8	50	50	0.9526027	50.9526027

“新盛优 05（143022）”调整预期收益率后，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兑付日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 (元)	每张派息金额 (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 (元)
1	派息	2025-10-20	2026-04-20	3.8	100	0	1.8947945	1.8947945
2	派息	2026-04-20	2026-10-20	2.7	100	0	1.3536986	1.3536986
3	部分兑付	2026-10-20	2027-04-20	2.7	100	50	1.3463013	51.3463013
4	全部兑付	2027-04-20	2027-10-20	2.7	50	50	0.6768493	50.6768493

三、回售条款基本内容

根据《标准条款》第 6.6.2 条，专项计划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及 05 的持有人提供了回售选择权。回售登记期内，投资者可选择申报将所持有的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支持承诺人。部分回售的，回售后持有的本金余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四、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实施方案

1. 回售选择权：持有人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义务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仅限交易日）。
4. 本次参与回售的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面值 (元)	预期收益率 (调整前)	回售价格 (元)	每份税前应付利 息(元)	每份证券回售后应得 金额(元)
143021	新盛优 04	52.86	3.80%	52.86	1.8947945	54.7547945
143022	新盛优 05	100.00	3.80%	100.00	1.8947945	101.8947945

(注：上述利息数据系根据各档证券 3.80% 年利率及当期计息天数核算，按中证登系统标准保留位数列示)

5. 回售申报安排：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

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 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不设独立的撤销期。

7. 选择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回售义务人拟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

9. 回售计息期间:2025年10月20日(含)至2026年4月20日(不含)。

10.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20日。

11. 回售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当期利息,每10张派发利息金额以届时出具的《收益分配报告》为准。扣税后金额按照相关税务规定执行。

12. 付款方式:本次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清算系统进入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划付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回售程序

根据相关条款约定,回售主要程序及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类别	事项
----	------	----

2026年3月17日	回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及票面利率调整安排
2026年3月18日	回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第二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及票面利率调整安排
2026年3月19日	回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及票面利率调整安排
2026年3月20日至3月26日	回售申报期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2026年3月30日	回售结果公告	披露最终回售结果，并明确后续转售安排
2026年4月16日	回售资金划款日	回售义务人将回售资金划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2026年4月20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	登记结算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回售本息，份额过户
2026年4月21日至5月20日	转售期	回售义务人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份额转售

六、其他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高欣、唐思佳

电话：021-68984272、021-68984284

回售义务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清

电话：0516-85588976

备查文件：《华泰-徐州新盛集团安置房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